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0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因经营范围变更，拟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生产销售：非焊接管件（无缝管件）（A级、压力管道管件）（包括工厂预制弯管、有缝管坯制管件）；焊接管件（有缝管件）（B1级、压力管道管件）（钢板制对焊管件）；锻制管件（B级、压力管道管件）；钢制锻造法兰（B级、压力管道法兰）；防腐管道元件（AX级、压力管道特种元件）；双金属复合管道、双金属复合板、耐腐蚀堆焊管道、耐磨管道、海底油气管道、耐腐蚀油气管道；以及相应的油气设备、井口设备、采油树、管汇、阀门、法兰、管件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管道预制，整套管道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组合装置（仅限汇管）；机电产品及钢材的销售；

钢制工业管件的研发；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

具体经营范围变更内容以经工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2、原章程第 第一百〇三条 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6 月 28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Wanda Heavy Industr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